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WJW20221590

样品名称: 订书机

委托单位: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21590

样品名称	订书机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0425	标称商标	得力
生产日期 /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 (客户)名称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55414
委托单位 (客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得力工业园	样品数量	5盒
生产单位 /制造商	/	到样日期	2022-12-26
检验依据	QB/T 1300-2007《订书机》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0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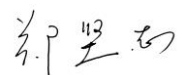
批准: 马萍



审核: 叶文海



编制: 郑坚志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W20221590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2年12月29日~2023年01月03日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四、检验说明

- 1、该样品为12号订书机，使用订书钉型号：24/6、26/6。
- 2、“检验结果”栏中1~5号对应的检验样品编号为WJW20221590-1~5。

五、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21590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主要零部件尺寸(mm) QB/T 1300-2007	钉道出钉口间隙尺寸(mm)	$0.8^{+0.05}_{-0.05}$	1~5	0.80	符合	
		钉道内档尺寸(mm)	$12.9^{+0.10}_0$	1~5	12.95		
2	功能与性能要求 QB/T 1300-2007		零件之间配合灵活。打钉时推钉器在钉道内活动顺畅,并能及时复位。压钉片能将订书钉逐枚打出后在钉槽内折弯,并能顺利打完钉道内的所有订书钉。订书机不应有伤害人体肌肤安全等缺陷。	1~5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将(2~32)张新闻纸(52g/m ²)或(2~20)张复印纸(80g/m ²)夹住打钉,观察订书钉弯角形状,钉面平整、钉脚应左右对称,无轧钉、扛肩、跷脚等缺陷。	1~5	与标准要求一致		
			订二层纸张时订书钉不能再次穿透表层纸面。	1~5	与标准要求一致		
			使用寿命2万次。	1	与标准要求一致		
3	订书机外观质量要求 QB/T 1300-2007		漆膜件外表面	漆膜件外表面清洁、平整、配套,色泽基本一致,无密集型颗粒杂质,无明显针孔气泡、脱漆发黏等现象。	1~5	—	符合
			塑料件表面	塑料件表面应清洁,色泽基本一致,无裂缝痕迹和明显塑痕等缺陷。	1~5	与标准要求一致	
			冲制件外观	冲制平面应平整,轮廓要清晰,顺滑美观,表面不应有拉丝划伤、皱皮裂纹,冲制孔眼不应有明显毛刺。	1~5	与标准要求一致	
			金属镀层表面	金属镀层表面不应有泛黄、镀层分离、发黑、针孔等缺陷。非主要部件不应有严重的氧化发黑和电镀挂件等痕迹。	1~5	与标准要求一致	

国家文教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21590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4	涂饰件质量要求 QB/T 1300-2007		漆膜层耐附着力应达到二级。	5	—	符合
			金属零件喷雾周期为8h, 其金属镀层耐腐蚀性能应达到6级(包括6级)以上。	5	10级	
5	订书机压钉片及下钉槽 硬度要求 QB/T 1300-2007	压钉片硬度(HRC)	应达到HRC36~HRC54。	3	HRC46.5	符合
		下钉槽表面层硬度(HV)	应达到HRB85以上或维氏HV163以上。	3	>HV233	

注：“检验结果”栏中“—”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邮 编：315048

邮 编：315600

电 话：0574-87878625

电 话：0574-83555188

传 真：0574-87879216

传 真：0574-83555150

网 址：<http://www.nbzjy.cn>